## 2 《西游记》中最大的秘密

陈光蕊中了状元,跨马游街,遇丞相之女殷温娇打绣球招亲,恰打着光蕊的乌纱帽。当晚就拜了堂,入了房。第二天一大早就携美妻赴任去了。

真是爽啊!就连作《证道书》的残梦道人澹漪子老前辈都羡慕的不得了,在此处夹批曰: "真快活!状元易中,此景难逢。"

可是,真快活吗?这里面的问题实在是太大了!我们先来研究一下陈光蕊赴任的路线:

京城——陈光蕊家——万花店——洪江渡口——江州。

这一趟路途究竟有多远?原著中作者已经给出了答案。

陈光蕊与小姐结婚的那天晚上,丞相吩咐安排酒席,欢饮一宵。二人同携素手,共入兰房。次日五更三点,太宗命光蕊为江州州主,即令收拾起身,勿误限期。光蕊谢恩出朝,回相府,携妻前往。

路上,"光蕊便道回家"。可见陈光蕊的家住在京城与江州之间,因为是顺路,便道,所以陈光蕊顺便接老母一同上任。母亲张氏大喜,当日即行。

## 一、从京城到陈光蕊家有多远?

后面玄奘见婆婆时有交代:玄奘领婆婆到刘小二店内,又将盘缠与婆婆道:"我此去只月余就回。"

这个"月余"是指:

1. 从万花店经过陈光蕊家到京城报信,在外公家住上1或3天(或

是更多天),然后再返回江州去复仇,等一切事情都办完了,再来万花店接婆婆,只在1个月左右的时间。

2. 从万花店(经过陈光蕊家)到京城报信,在外公家住上1或3天 (或是更多天),然后就马上直接过来万花店,约需1个月左右的时 间。

玄奘是出家人,一般是不会打诳语的,何况还是自己的婆婆,所以,这个时间他应该算的还有多的,也许还要不了1个月。他给了婆婆约1个月左右的生活费。

若按1,从京城到陈光蕊家,最多只在3天左右。

若按2,从京城到陈光蕊家,最多只在10天左右。(一月30天,减在京城外公家住2天,一来一回各14天,减去从陈光蕊家到万花店的4天,约为10天。)

而事实上是第一种。

## 二、从陈光蕊家到万花店有多远?

当日即从陈光蕊家出发,"在路数日,前至万花店刘小二家安下。"

"数日",为几天,一般指3天,或3——5天。如果有7——10天就是"旬日"了。如果超过10天,就是十数日。

所以从陈光蕊家出发,到万花店,约有4天左右。总之,"数日"不会超过10天时间。

在万花店,母亲张氏养病误了2天,光蕊道:"此店已住三日了, 钦限紧急,孩儿意欲明日起身,不知母亲身体好否?"张氏道:"我身 子不快,此时路上炎热,恐添疾病。你可这里赁间房屋,与我暂住。付 些盘缠在此,你两口儿先上任去,候秋凉却来接我。"光蕊与妻商议, 就租了屋宇,付了盘缠与母亲,同妻拜辞前去。 陈光蕊打算第4天一起走,母亲叫他们先走。于是,他们在第3天先 走了。

## 三、从万花店到洪江渡口有多远?

在万花店门前,陈光蕊问渔人: "这鱼哪里打来的?"渔人道: "离府十五里洪江内打来的。"

可见有十五里远,这是洪江打鱼的地方,并不是洪江渡口。渡口要远一些,原文中写道:"晓行夜宿,不觉已到洪江渡口。"

晓行夜宿,是一个成语,指天明赶路,直到夜里才住下来。也就是 当天晚上要找旅社住宿的时候,到达的洪江渡口。

从万花店到洪江渡口,走了一天的时间。紧接着:

"不觉已到洪江渡口。只见梢水刘洪、李彪二人,撑船到岸迎接。"于是,陈光蕊夫妇误上了贼船。"光蕊令家僮将行李搬上船去,夫妻正齐齐上船。"

就在当天夜里,陈光蕊遇害。"将船撑至没人烟处,候至夜静三 更,先将家僮杀死,次将光蕊打死,把尸首都推在水里去了。"

四、从洪江渡口到江州,已经不远了。

刘洪、李彪,候至夜静三更,先杀家僮,次将光蕊打死,抛尸洪江。

"却说殷小姐痛恨刘贼,恨不食肉寝皮,只因身怀有孕,未知男女,万不得已,权且勉强相从。转盼之间,不觉已到江州。"

殷小姐相从刘洪,只因身怀有孕。又行了几日,才到的江州。

好了! 真相已经出来了。

我们可爱的殷温娇小姐在和陈光蕊同志结婚的第二天一大早,"五

更三点,文武众臣趋朝"后,得到皇帝圣旨,开始远行。"即令收拾起身,勿误限期。光蕊谢恩出朝,回到相府。"

五更三点,约为现今的早上5点10分左右。这个时候,陈光蕊正在朝廷里面等待调任。而在先一天的晚上,丞相吩咐安排酒席,欢饮一宵。一宵是多久?一夜!即使没有一夜,也有大半夜!至少得转钟两三点。

也就是说,两个人在一起睡的时间,只有一两个小时左右。

陈光蕊的酒量如何?精力如何?这些都是可能存在的问题,但毕竟是"共入兰房"了。这一两个小时有没有发生性关系?不好说,就算真的发生了,有没有受孕?又不好说,就算一枪命中怀了孕,还是说不通!

因为从温娇小姐结婚的那天晚上算起,到老公被杀,上面已经算的极为清楚,按多的算:只有18天,若按短的算?仅仅只有8天时间!而温娇小姐竟然已经确认自己怀孕了!

按医学常识,一个女的,在受孕后,出现妊娠反应的平均时间是在 40天或45天以上。

那么,温娇小姐怎么在8—18天内就确认怀孕了呢?只是未知男女。这"未知男女"就是怀孕有一向时了,而不是刚刚才发现的。

因此,我可以肯定地说:温<u>娇小姐肚子里怀的这个孩子,是在结婚</u>之前就已经有了,而绝对不可能是新科状元陈光蕊的!

只有这一种解释,才说得通!

这种说法,不知道大家能不能接受。但只能这样解释。

是不是我故意要哗众取宠呢?不是的。因为在原文中的其他地方, 另外还藏有很"铁"的证据,不信的话,请翻阅《西游记》第37回,三 藏道: "……当时我父曾被水贼伤生,我母被水贼欺占,<u>经三个月</u>,分娩了我。我在水中逃了性命,幸金山寺恩师,救养成人……"

"经三个月"这四个字说得非常清楚: 唐僧是在陈光蕊死后三个月出生的!

陈光蕊与温娇小姐结婚的时间,可以被证明的,只有8<sup>2</sup>18天。而无论如何,也证明不了有六、七个月之久。因为结婚的第二天就奉皇命赴任去了,"钦限紧急"、"勿误期限",不可能走了七个月还在半路上。

所以, 唐僧的母亲温娇小姐, 在认识陈光蕊之前就已经怀孕有几个 月了。是实, 无误。